威海市环翠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提升政务服务大厅预约服务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直有关部门、单位,各分大厅,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,针对 2020 年省营商环境 政务服务指标的测评短板,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近期对威海政 务服务平台(网)的预约功能进行了全面升级,对在平台办理的 事项进行了预约功能的完善和提升。

政务服务中心、各分中心,要组织大厅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操作手册(具体流程和处理标准详见附件),及时、有效处理预约办件。同时,要加强对外宣传,增加群众知晓度,通过网上预约服务切实做到事项办理 24 小时不打烊。

未纳入威海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事项,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专网、小程序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,提供预约服务,不断优化全区政务服务营商环境。

附件: 预约服务操作手册

威海市环翠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预约服务操作手册

一、预约申请

申请人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(威海)或区市站点,点击"网上预约"或"办事服务",找到需要预约的事项,进行预约。



网上预约网址: http://whhczwfw.sd.gov.cn/huancui/public/index



办事服务网址: http://whhczwfw.sd.gov.cn/huancui/icity/project/index



二、审批人员对预约的处理

- 1.申请人预约提交成功后, 预约件会与统一登记程序流程一样, 进入"综合受理"的大厅收件和"行政许可"的大厅收件。(即在综合受理大厅收件处理该件的, 信息会自动同步到行政许可; 事项不走综合受理大厅的, 在行政许可收件操作处理即可)
- 2.以"(预约)"开头的事项名称为预约登记,登记时间为用户选择的预约时间。
- 3.处理期限:工作人员最迟应在"预约时间"为开始之后的 24 小时(工作日)内进行处理,逾期未处理的,视为超期办件。(规则与统一登记一样)
 - 4.处理方式:工作人员在收到预约件后,第一时间与预约人进

行确认。经确认,确实需在预约时间前来办理的,工作人员无需提前操作此件,待预约人前来办理时,再点"办理";如果经确认,预约人取消了预约,工作人员在此件后点"咨询"即可。





示例: 王某9月8日上午9点在山东政务服务网(威海)站, 对公司设立登记事项进行了预约。预约时间为9月11日(周六) 上午10点。工作人员会在9月8日收到此件,工作人员需第一 时间与王某沟通。

①王某表示只能在9月11日上午10点前来,经双方确认后,工作人员无需提前操作此件,待9月11日王某前来办理后,点"办理"即可。如果王某未在预约时间内前来办理,再次电话沟通,确实不能前来的,工作人员要点"咨询"。

②如王某表示取消预约,工作人员可直接点"咨询"逾期未处理:如果工作人员在9月13日10点前(即"预约时间"为开始之后的24小时(工作日)内)未处理,则按超期件处理。

三、预约数据汇总菜单:

- 1.该菜单为预约汇总界面,本部门的工作人员可查询本部门的全部预约数据,区划管理员可查看本区划的全部预约数据。
- 2.事项名称不以"(预约)"开头的,属于系统未升级时的办理状态,工作人员只需进行电话核实,无办理功能(即不会进入综合受理和行政许可的大厅收件)。

